

十二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康建防护屏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东方医院南院实验室区域功能布局调整改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东方医院南院实验室区域功能布局调整改造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康建防护屏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32.5508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65.16749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康建防护屏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4日

